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簡字第471號

原告 林建呈
被告 錢小龍
永盛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芯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發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頁）。嗣當庭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3頁）。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錢小龍於107年12月31日下午12時7分，駕駛被告永盛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盛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連結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路○○○號前方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持安全車距，卻疏未注意及此，無視前方同樣行經上開路段，訴外人陳金塗所有、由原告所駕

01 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自後方
02 追撞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原告為此受有維修費11,0
03 00元（含板金與烤漆工資9,000元、中古零件2,000元）之
04 損害。又原告於維修期間另需支出以計程車代步之費用，爰
05 請求賠償7日之代步費用共13,045元。另因被告錢小龍肇事
06 時係執行被告永盛公司之職務，故被告永盛公司應對被告錢
07 小龍之侵權行為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24,045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2人均陳以：本交通事故路段原本為雙向雙車道路段，
12 被告行駛於內側車道，原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因事故發生
13 地段之外側道路縮減，原告理應減速並禮讓內側車道之車輛
14 先行；惟原告並未減速禮讓，且加速任意切換車道，侵犯被
15 告錢小龍之路權，肇事責任自屬原告，被告錢小龍無任何肇
16 事因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被告錢小龍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車距等語
19 ，被告2人則抗辯：因道路縮減，原告應減速及禮讓被告車
20 輛先行等語，故本件兩造爭執之處在於：被告錢小龍駕車是
21 否具有過失？經查：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
24 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
25 下列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
26 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27 。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
28 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9 9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30 (二)查依現場圖及卷附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第63頁、第
31 67頁），肇事地點是中正一路東向外側車道縮減之雙向三車

道路段。又被告錢小龍於調查時陳以：我本就行駛於內側車道，我在停紅燈，綠燈我起步時，我當下右前方沒有任何車輛，隨即聽到燈殼掉落的聲音等語；原告陳以：我當時要切入單線道，見後照鏡有一台連結車在後方，我就順勢切入車道，就遭連結車從後方追撞等語，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第51頁）。再參諸被告2人提出之行車影像紀錄器光碟「137-JD_000000000000 0_4.mp4」，勘驗結果所示：

12:05:50 被告車輛沿內側車道行駛，畫面左側外側車道路面繪有「道路縮減」標字。

12:06:03 被告車輛通過繪設網狀線之路口駛入一車道路段，原告車輛在被告車輛右後方沿外側車道行駛。

12:06:07 原告車輛通過繪設網狀線之路口駛入一車道路段。

12:06:13 原告車輛駛至被告車輛右側。

12:06:18 兩車併行駛入號誌路口。

12:06:20 原告車輛駛至被告車輛右前方。

12:06:29 原告車輛跨壓路面邊線停於路邊，兩車已發生擦撞。

可知被告車輛沿中正一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駛入外側車道已縮減之單車道路段行駛。原告車輛沿中正一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亦行駛至單車道路段，兩車同為直行之車輛，同匯入外側車道已縮減之單車道路段行駛，原屬外側車道之原告車輛，應禮讓原屬內側車道、位於左前方直行之被告車輛。惟原告車輛從被告車輛右後方，駛向前欲切入被告車輛之前方，未禮讓被告車輛，隨即發生二車碰撞，故本件車禍肇因於原告未充分注意左側已在內側車道直行駛入之被告車輛，使其先行。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云云；惟被告錢小龍路權優先，本無須保留前車空間等待原告車輛併入，其駕車無法防範突然切入之原告車輛。且依其前揭所陳，可知其確實未見原告車

輾或見其施打方向燈，自無互為禮讓之可能，難謂被告錢小龍未注意車前狀況或保持安全車距，故被告錢小龍不具過失。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本院之見解，認為原告車輛，行經前方外側車道縮減路段，未充分注意左側已在內側車道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被告車輛被右側外側車道匯入之車輛擦撞，無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183-185頁）。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類型係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而無直行車道，雙方應各負擔50%之肇責云云，並提出圖例、GOOGLE街景圖、空照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13-223頁）。惟本肇事路段為外側車道縮減，被告車輛自始為直行車輛，與上開圖例內、外側車道同時縮減之情形不同，不能執為被告錢小龍有肇事責任之判斷。

(四)另查，苗栗縣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初判分析表雖記載被告錢小龍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原告無肇事因素，有上開分析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頁）。惟該分析忽略本路段為道路縮減之路段，二者匯入同一車道，被告錢小龍路權優先，原告切入被告錢小龍車道侵害路權，故上開分析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錢小龍駕車不具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錢小龍及其雇主即被告永盛公司給付共24,045元之維修費、代步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法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書記官 劉立晨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